

证券代码：832178

证券简称：递家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王宏	为公司 提供担保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9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贷款，将以公司拥有的估值为 172,719,400.00 元人民币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以上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1 亿元人民币
北京沃达思创 软件有限公司			
瑞骐国际货运 代理有限公司			

##### 2.业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	--------	------	--------

上海臻满如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往来	预计与上海臻满如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运输业务往来。	1亿元人民币
-----------------	--------	---------------------------------------	--------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其中王宏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王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沃达思创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2层209-04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2层209-0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

实际控制人：王宏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瑞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2 号楼四层 8409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2 号楼四层 84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东

实际控制人：胡晓东

注册资本：6,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臻满如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伟刚

实际控制人：韩伟刚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电子商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律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

王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数额：25,848,100 股，持股比例：28.16%。北京沃达思创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臻满如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北京沃达思创软件有限公司、瑞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宏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臻满如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2019 年预计与上海臻满如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1 亿元的运输业务往来。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将作为公司项目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业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以上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业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